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2033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家銘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第一審判決無罪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19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家銘（LINE暱稱「Andy基隆7507」）與告訴人張瀨文（LINE暱稱「Yümi」）為車友，2人均為LINE群組「JETSLCLUB」（下稱「JETSLCLUB」群組）成員。緣該群組成員於民國112年7月21日凌晨0時42分許，在群組內討論出遊事宜，嗣被告見告訴人傳送「我不跟抽菸仔同一間」之文字訊息後，遂心生不滿並回覆之，2人因此發生口角，詎被告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3分許，以手機連接網際網路，傳送「哈哈香爐不要讓大家知道啦」、「海鮮味都飄出來了」等文字訊息至上開群組回覆告訴人，而以此方式侮辱告訴人，使「JETSLCLUB」群組內特定多數人均得以共同見聞，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明定，故被告否認犯罪事實所持之辯解，縱屬不能成立，仍非有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犯罪行

01 為，不能遽為有罪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02 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  
03 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無論為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04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  
05 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  
06 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07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08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09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10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11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12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臺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亦  
13 可參照）。

14 參、再按：

15 一、憲法第11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之言論，最重要者首推「意  
16 見」。所謂「意見」，係指一個人主觀上對於人、事、物之  
17 各種觀點、評論或看法，而將之對外表達者而言。舉凡涉及  
18 政治或非政治、公眾或私人事務、理性或非理性及有價值或  
19 沒價值的言論，均在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內。而人格名譽權  
20 及言論自由均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於該二基本權發生衝突  
21 時，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罪固採取言論自由應為退讓之規  
22 定。惟憲法所保障之各種基本權並無絕對位階高低之別，對  
23 基本權之限制，需符合憲法第23條「為『防止妨礙他人自  
24 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  
25 要』者」之規定。且此一對於基本權限制之再限制規定，不  
26 僅拘束立法者，亦拘束法院。因此，法院於適用刑法第309  
27 條限制言論自由基本權之規定時，自應根據憲法保障言論自  
28 由之精神為解釋，於具體個案就該相衝突之基本權或法益  
29 （即言論自由及人格名譽權），依比例原則為適切之利益衡  
30 量，決定何者應為退讓，俾使二者達到最佳化之妥適調和，  
31 而非以「粗鄙、貶抑或令人不舒服之言詞＝侵害人格權/名

01 譽＝侮辱行為」此簡單連結之認定方式，以避免適用上之違  
02 憲，並落實刑法之謙抑性。具體言之，法院應先詮釋行為人  
03 所為言論之意涵（下稱前階段），於確認為侮辱意涵，再進  
04 而就言論自由及限制言論自由所欲保護之法益作利益衡量  
05 （下稱後階段）。為前階段判斷時，不得斷章取義，需就事  
06 件脈絡、雙方關係、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及  
07 發表言論之場所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並應注意該言論有  
08 無多義性解釋之可能。例如「幹」字一詞，可能用以侮辱他  
09 人，亦可能作為與親近友人問候之發語詞（如：「幹，最近  
10 死到哪裡去了。」），或者宣洩情緒之詞（如：「幹，真  
11 衰！」）；於後階段衡量時，則需將個案有關之一切事實均  
12 納入考量。比如系爭言論係出於挑釁、攻擊或防衛；是自願  
13 加入爭論或無辜被硬拉捲入；是基於經證實為錯誤之事實或  
14 正確事實所做評論等，均會影響個案之判斷。一般而言，無  
15 端謾罵、不具任何實質內容之批評，純粹在對人格為污衊，  
16 人格權之保護應具優先性；涉及公共事務之評論，且非以污  
17 衊人格為唯一目的，原則上言論自由優於名譽所保護之法益  
18 （例如記者在報導法院判決之公務員貪污犯行時，直言「厚  
19 顏無恥」）；而在無涉公益或公眾事務之私人爭端，如係被  
20 害人主動挑起，或自願參與論爭，基於遭污衊、詆毀時，予  
21 以語言回擊，尚屬符合人性之自然反應，況「相罵無好  
22 話」，且生活中負面語意之詞類五花八門，粗鄙、低俗程度  
23 不一，自非一有負面用詞，即構成公然侮辱罪。於此情形，  
24 被害人自應負有較大幅度之包容。至容忍之界限，則依社會  
25 通念及國人之法律感情為斷。易言之，應視一般理性之第三  
26 人，如在場見聞雙方爭執之前因後果與所有客觀情狀，於綜  
27 合該言論之粗鄙低俗程度、侵害名譽之內容、對被害人名譽  
28 在質及量上之影響、該言論所欲實現之目的暨維護之利益等  
29 一切情事，是否會認已達足以貶損被害人之人格或人性尊  
30 嚴，而屬不可容忍之程度，以決定言論自由之保障應否退縮  
31 於人格名譽權保障之後（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30號判

01 決意旨參照)。

02 二、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  
03 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04 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  
05 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  
06 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  
07 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故意公然貶損他  
08 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  
09 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  
10 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以衝突當場之短暫言語攻  
11 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意人係故  
12 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亦處以公  
13 然侮辱罪，實屬過苛（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要旨  
14 參照）。

15 三、刑法第311條規定：「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16 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二、公  
17 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  
18 評論者。四、對於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眾集會之記  
19 事，而為適當之載述者。」所謂「善意」，係指非專以貶損  
20 他人名譽為目的。行為人只要針對可受公評之事提出其主觀  
21 意見、評論或批判，而非以毀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即可  
22 推定行為人係出於善意。所謂「可受公評之事」，即依該事  
23 實之性質，在客觀上係可接受公眾評論者。行為人只要對於  
24 可受公評之事，依個人之主觀價值判斷，表達自己之主觀意  
25 見、評論或批判，而無人身攻擊性之言論，縱用語不留餘地  
26 或尖酸刻薄，仍屬適當之言論。至於行為人之意見、評論或  
27 批判是否正確，則非所問。前述刑法第311條的不罰事由，  
28 在同為「妨害名譽」言論類型的公然侮辱罪，當亦有其適用  
29 餘地。且未指摘或傳述不實事實之侮辱罪，其言論即屬意見  
30 表達或對人之「評論」，對於名譽權之侵害相對較小，更應  
31 受到言論自由之保障，從而侮辱罪限定以「公然」為要件，

01 且其法定刑輕於誹謗罪，足見係立法者於基本權衝突時，選  
02 擇以較嚴格之方式限制侮辱罪之成立，以避免過度限制言論  
03 自由。是法院在認定屬於意見表達之「對於名譽權有侵害之  
04 虞之言論」是否為刑法第309條之「侮辱言論」時，即應審  
05 慎為之，避免因保護名譽權而過度侵害言論自由。

06 肆、公訴人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  
07 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不利於己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  
08 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及「JETSLCLUB」群組對話紀錄截圖等件  
09 為其主要論據。訊之被告固坦認有於起訴書所載時間傳送該  
10 等文字訊息一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之犯行，辯稱：  
11 係因告訴人先說伊被人家玩，伊覺得每個人都有隱私，不應  
12 該在公開群組上這樣講，伊回應那些話是照告訴人的話再返  
13 回說一次，那時在氣頭上，伊這樣回應，並沒有造成告訴人  
14 人格和社會評價的貶損等語。

15 伍、本院之判斷：

16 一、被告有於112年7月21日凌晨0時42分許至下午5時7分許，與  
17 告訴人在內之數人在「JETSLCLUB」群組內討論出遊事宜，  
18 其等均有來回對話，其間被告有傳送「哈哈香爐不要讓大  
19 家知道啦」、「海鮮味都飄出來了」等文字訊息，為被告所  
20 不否認（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11號卷，  
21 下稱A卷，第7頁至第9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22 字第12198號卷，下稱B卷，第15頁至第16頁、原審卷第55  
23 頁、第101頁、第103頁），且為證人即告訴人證述在卷（見  
24 A卷第11頁至第12頁、第41頁至第43頁），並有對話內容截  
25 圖可佐（見A卷第13頁、第45頁至第51頁、原審卷第59頁至  
26 第8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而觀之上開文句、用語，  
27 依照一般人社會通念，均屬較為負面用詞，固亦可先予認  
28 定。

29 二、惟觀諸告訴人提出其等在上開時間，於「JETSLCLUB」群組  
30 之對話內容：

31 某某：真的要兩去ㄨㄚ？？

01 彌彌：如果不能禁菸、就、兩攤  
02 告訴人（Yümi）：我不跟抽菸仔同一間彌彌：真的只能兩  
03 攤、不然我要跟@Yümi自己出去玩了（？  
04 告訴人：（回應彌彌上句）那我們會被店家趕出去 太吵  
05 （笑臉）  
06 彌彌：（回應告訴人上句）來我家我做飯給你吃好了。  
07 被告（Andy基隆7507）：（回應告訴人不跟抽菸仔同一間該  
08 句）真抱歉 我就抽菸仔 妳們唱 我不去 感恩 沒抽菸沒比  
09 較高尚啦 不用在那邊仔  
10 新竹葡萄柚：沒事沒事我們抽菸自己一組哈哈、別吵架還  
11 是可以一起出去的，開心點友人不喜歡煙味也有人不在意雙  
12 方讓一點就好別吵架（哀臉）  
13 臺北IG..：（回應被告沒抽菸沒比較高尚該句）哥 她沒別  
14 的意思啦、單純不喜歡菸味  
15 彌彌：（回應被告我就抽菸仔該句）他是想說看上面感覺你  
16 們很想在包廂抽（笑臉）如果在包廂抽他就拒絕一起而已  
17 啦.....  
18 臺北IG..：（回應Yümi又不是故意的該句）@Andy基隆7507  
19 哥她不是故意的，講開就沒事了  
20 告訴人：哈哈哈哈哈他會看到啦  
21 里長伯：..我跨謀告訴人：好咩大哥、安迪大哥、拍謝啦、  
22 安餒甘賀里長伯：安迪最性感 萌萌摩a摩a  
23 被告：（回應告訴人這麼玻璃等句）哈哈、不認識還在那  
24 邊抽煙仔 有夠可憐  
25 醜：（回應被告上句）菸蟲  
26 臺北IG..：（回應被告上句）別吵！冷靜！（的貼圖）  
27 告訴人：玻璃仔出來囉  
28 被告：（回應告訴人上句）哈哈、尊重都不懂 妳還是  
29 好好唸書吧  
30 告訴人：真假啦 連這樣都能爆氣、碎滿地哭哭、好口年  
31 被告：蛤 做人都不會還玩車喔

01 告訴人：真假==.....  
02 告訴人：你是被人玩吧、哈哈哈哈哈  
03 流星墜落：...  
04 被告：（回應Yümi你是被人玩吧該句）哈哈香爐不要讓大  
05 家知道啦、很丟臉真的  
06 臺北IG..：欸好了啦你們兩個....  
07 被告：是、哈哈哈哈哈  
08 醜：笑死  
09 被告：這大家都知道吧  
10 告訴人：真的==玻璃罌丸.....  
11 陳德烜：停了呀！別吵架  
12 告訴人：啊你不就很屌  
13 被告：還真的比妳屌.....  
14 告訴人：看起來像個處男  
15 被告：好了啦不要丟臉了  
16 醜：賣起來  
17 .....  
18 告訴人：喇叭臉、真假==  
19 臺北IG..：@Yümi好了  
20 被告：先學會做人再來玩車  
21 告訴人：懶趴臉 再噴啊  
22 被告：啥也不行 收收回去  
23 .....  
24 告訴人：..超級廢、幫你更正  
25 被告：犯錯在先 講話大聲  
26 .....  
27 告訴人：小屌不要哭  
28 .....  
29 臺北IG..：你們各退一步啦  
30 告訴人：喝幾桶馬桶水  
31 .....

01 告訴人：是誰噴香爐

02 被告：海鮮味都飄出來了...

03 上情，有告訴人提出之「JETSLCLUB」群組對話畫面可佐

04 （見原審卷第59頁至第81頁）。足認被告與告訴人等多人所  
05 參與之「JETSLCLUB」群組，自出遊一事開啟話題，而被告  
06 所傳送之「哈哈香爐不要讓大家知道啦」、「海鮮味都飄  
07 出來了」等文字訊息並非針對告訴人所述「我不跟抽菸仔同  
08 一間」語句所為回應，而係於告訴人在該日下午5時2分許傳  
09 送「你是被人玩吧」等語之後，被告始有上述回應；況且，  
10 告訴人亦不否認傳送「你是被人玩吧」即係針對被告之對話  
11 （見A卷第41頁）。是被告辯稱係告訴人先暗示其被人玩  
12 弄，始傳送該等文字訊息作為回應等語，即非無據。

13 三、參酌上開全部對話內容，依當時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被告係  
14 與告訴人因討論出遊提及抽菸與否而發生爭執，因對告訴人  
15 對其傳送「你是被人玩吧」等語心生不悅，而對告訴人之言  
16 語有所回應，被告所傳送之文字訊息在原始文義上固具有對  
17 指涉對象之負面成分，而使聽聞者感到不快、難堪，惟其與  
18 告訴人等主要爭執內容係始自於出遊同行者抽菸與否之問  
19 題，而使用辱罵之言語甚為短暫，並無反覆、持續攻擊，且  
20 綜觀整體對話脈絡，被告上開傳送之文字訊息係告訴人先行  
21 主動挑起，被告認為遭污蔑、詆毀，始予以語言回擊，難謂  
22 被告係以毀損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而為上開言論。

23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告訴人與被告素不相識，被告在LINE  
24 群組「JETSLCLUB」群組中，自己對號入座，竟以「哈哈  
25 香爐不要讓大家知道啦」、「海鮮味都飄出來了」等侮辱女  
26 性之詞彙，公然侮辱告訴人，告訴人並無明顯挑釁之詞語，  
27 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  
28 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造成告訴人身心受  
29 創、人格受到貶低，被告公然侮辱之犯行明確，原審判決，  
30 認事用法有所違誤，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31 五、惟依據上開群組對話內容，可知告訴人在該日下午5時2分許

01 傳送「你是被人玩吧」等語之後，被告始有上述回應被告使  
02 用之文句，被告之回應之文字雖非文雅，然依卷存證據仍無  
03 從認定被告上述言論僅在故意貶低告訴人個人；況且，觀諸  
04 該對話內容間，旋即有不同意見者迅速回應，並無參與對話  
05 者認為告訴人人格已遭貶損之情形，益證被告該等言論均不  
06 足以令告訴人之人格及社會評價受損。被告上開發言既非以  
07 貶抑告訴人之人性尊嚴為其唯一目的，仍應於權衡時為有利  
08 於言論自由之推定，不因其用語並非溫良敦厚即不受言論自  
09 由之保護。

10 六、綜上所述，被告上開用語之內容雖屬負面令告訴人不堪。然  
11 於本案具體之法律適用就相衝突之基本權進行「個案取向衡  
12 量」時，審酌被告之言論係被動回應告訴人言語，且其所描  
13 述內容，並無證據證明係以貶抑告訴人人性尊嚴為其唯一目  
14 的，即應為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推定，權衡之下，此時告訴人  
15 名譽權之保護應稍予退讓。檢察官所提出之各項證據，尚不  
16 足證明被告有何公訴意旨所指之犯行，而無從使本院形成被  
17 告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條文及判決意旨，原審為無罪判決  
18 之諭知，並無不當。檢察官上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  
19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明志提起上訴，檢察官  
22 沈念祖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4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泰誠  
25 法官 施育傑  
26 法官 魏俊明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不得上訴。

29 書記官 李頤杰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